

## 以色列與列國之復興

耶利米書 16:14-21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耶利米書第十六章包含標準的先知書的形式：神藉先知的口宣告神對祂百姓的審判與神藉先知的口宣告神應許的將來的復興是穿插地交織在一起的。在耶 16:1-13 中，神宣告了對猶大的審判，以及斥責他們的罪。現在耶 16:14-21 中，同時穿插了神將來的應許與神的審判。

### I. 第二次的大批離開(second exodus)之應許 (耶 16:14-15)

1. 「所以」
2. 「看哪！日子將到」
3. 「指著永活的/永生的耶和華起誓」
4. 令人驚訝的是，耶和華應許說，日子將到，當人指著祂的名起誓時，起誓的俗套將被改變。
5. 總結

### II. 宣告審判 (耶 16:16-18)

1. 這是繼續耶 16:11-13 已經宣告的對猶大的罪之描述與審判。
2. 以二個熟知的意象描述將臨到的審判(16:16)
  - A. 「漁夫」的意象
  - B. 「獵人」的意象
  - C. 耶和華以這二個意象來顯明祂的審判將是無情的，嚴厲的與完全的。
3. 說明原因(16:17-18)
  - A. 耶和華是不斷詳細察看人一切所行的(16:17)
  - B. 耶和華要照他們的罪孽和罪惡加倍/等量的報應他們(16:18a)
  - C. 耶和華說明原因(16:18b)

### III. 耶利米的禱告與耶和華的宣告 (耶 16:19-21)

1. 耶利米的禱告(16:19-20)
  - A. 「耶和華，我的力量與我的堡壘，並我在遭難之日的避難所。」(16:19a)
  - B. 耶利米預見列國的人將從地極來敬拜耶和華(16:19b-20)
2. 耶和華的宣告(16:21)
  - A. 耶和華的教導(16:21a)
  - B. 他們就知道我的名是耶和華(16:21b)

###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 1. 「永活/永生的耶和華」

強調耶和華是永活的神(申 32:40)。事實上「耶和華」這個名字就啟示了神是「自我存在並且永遠存在的」(出 3:14)。神是生命的源頭，祂是賜生命的神，並且是永恆的宇宙萬有的大君王。因祂永遠活著，祂能夠察看地上一切的居民，知道一切的實情。

#### 2. 即使在猶大被擄到巴比倫之前，神已經計劃了第二次的領以色列人大批離開被奴役之地。這全是因為神信實地保守祂賜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神將要使被擄到巴比倫的人歸回自己的地方，就見證了神的信實與饒恕(利 26:40-45)。

#### 3. 神是不斷詳細察看人一切所行的。神的監視與細察是徹底的，沒有遺漏的，沒有東西能夠逃避神的詳細察看。神看見一切所有的東西，無論是在光中，或是在黑暗中，神都看見。所有的人，所有的事，所有的思想和動機，以及宇宙中所有眼見的和眼不能見的東西，都完全暴露在神完全看見的眼睛中(詩 11:4; 33:13-15; 113:5-6; 139:1-16; 箴 15:3; 來 4:13)。

#### 4. 神的審判是按人的罪惡等量的報應人。這是神公平審判的原則。

#### 5. 神的百姓轉離獨一的真神，轉去拜偶像。但耶利米對耶和華神與祂絕對權能的認識，使他預見將來有一天萬國的人將承認偶像的虛假與虛空，將棄絕他們的偶像，並來敬拜耶和華(帖前 1:9)。

#### 6. 列國的人唯有在接受適當的教導之後，才能夠認識偶像的虛假與虛空，而對以色列的神作出敬拜的回應。耶和華宣告祂自己將承擔這個教導的工作。祂將教導以色列和列國的人祂的手(祂的能力)與祂的大能。祂的教導是藉著祂在歷史中所作出的行動與作為。在過去耶和華領以色列出埃及的時候所行的大能的神蹟，一再地向以色列和列國的人顯明祂所擁有的絕對權能與拯救的大能(出 9:13-16; 10:1-2; 書 2:9-11)。

###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真知道神不斷詳細察看人一切所行的，因而對神心存畏懼與謙卑？
2. 聖經中所記載的神大能的行動與作為，都是為教導我們。你是否經常花時間去默想，使你真知道祂的手與能力？